

中原大學「獎勵教師海內外教學研修」專案

102.6.14第101-2-2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9.23第105-1-5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7.4.24第106-2-7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4.02第107-2-6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12.29第110-1-14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3.29第111-2-6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依據「中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五條第四款，為協助教師規劃特色前瞻之跨領域學程，以及世界水準的教學內容與方法，教務處應視預算提供經費補助專任教師以團隊方式至海內外大學(或機構)進行課程規劃與運作、教材教法創新與發展之研修。

二、獎勵教師海內外教學研修分為兩類

(一)A類：為提升教學內容與方法，由教務處規劃並邀請教學相關工作坊主持人、工作坊參與成員或教務相關主管赴國外研修教材教法創新與發展。

(二)B類：為提升教師英語授課之能力，由教務處規劃英語授課增能計畫，開放或邀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

三、審查組織與原則

由教務會議常務小組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A類：依教務處規劃並邀請之名單，提送會議審查。

(二)B類

1.已開授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與授課相關資料，或全英語課程之開課計畫。

2.符合申請時所公告之相關規範與應繳資料完整性。

四、經費補助

本專案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出學年度預算為原則。

五、依本專案受獎勵之教師，應遵守下列規定及履行義務：

(一)A類

1.參加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2.應於計畫結束後十天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

3.應於研修結束後一年內開授至少一門創新教學課程。

(二)B類

1.自行安排補足計畫執行期間之授課時數，並事先通知學生。

2.參加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英語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3.應於計畫結束後，公告期限內核銷補助費用，並由承辦單位彙整計畫成果報告。

4.應於研修結束後二年內開授至少一門全英語專業課程。